

# 教育部 104 年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」選拔活動 實施計畫

104 年 6 月核定

104 年 7 月修正

## 壹、目標

- 一、選拔全國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具創新特色之團隊。
- 二、促進全國中小學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特色，發展多元及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，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，經營跨校教師社群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
## 參、參選須知

### 一、參選對象

- (一)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校團隊，每校以 1 團隊為主，每 1 團隊應由 5 位(含)以上成員組成。
- (二) 參與教育部補助「行動學習推動計畫」學校，若獲選 104 年「行動學習優良學校」團隊，得參加本選拔活動複選階段。
- (三) 曾獲選 101 至 103 年優勝團隊者(名單如附件 1)，其成員重複人數不得超過 1/3(含)以上(若 11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不得重複 1/2(含)以上)，且參選內容不與曾獲選內容重複(需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處)。

### 二、參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分組評分)。

### 三、報名事項

- (一)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推薦報名：依據教育部規定團隊數自行選拔所屬學校團隊，函送推薦報名表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依各縣市校數訂定如下表之可推派團隊數。

#### 1. 國中組及國小組

縣市別	至少推派 團隊數	最多推派 團隊數	縣市別	至少推派 團隊數	最多推派 團隊數
新北市	4	8	臺北市	4	8
臺中市	4	8	臺南市	4	8
高雄市	4	8	桃園市	4	8
宜蘭縣	2	4	新竹縣	2	4
苗栗縣	2	4	彰化縣	2	4
南投縣	2	4	雲林縣	2	4
嘉義縣	2	4	屏東縣	2	4

臺東縣	2	4	花蓮縣	2	4
澎湖縣	1	3	基隆市	1	3
新竹市	1	3	嘉義市	1	3
金門縣	1	3	連江縣	1	3

2. 高中職組：無限制團隊數。

(二) 自行報名：國（私）立高中職學校團隊可逕自函送報名表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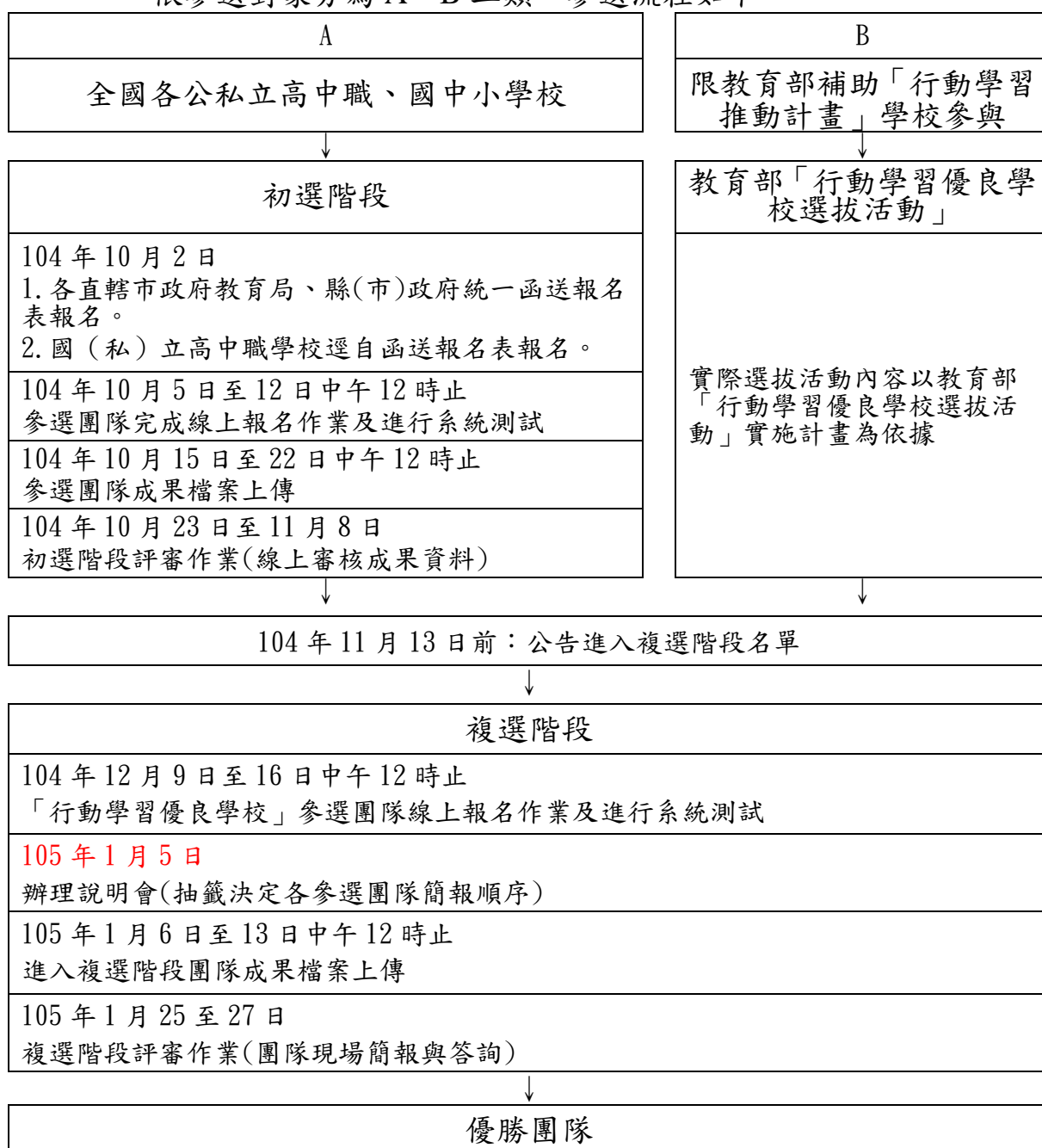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報名截止日：104 年 10 月 2 日(以發文日期為憑，報名表如附件 2)。

(四) 活動網址：教育雲入口網 (<https://cloud.edu.tw/>) 公告。

#### 四、各階段時間及工作內容

##### (一) 活動流程

依參選對象分為 A、B 二類，參選流程如下：



## (二) 初選階段

### 1. 線上報名及系統測試

(1) 時間：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### (2) 工作內容

A. 團隊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，視同棄權。

B. 團隊可於上述時間進行檔案上傳測試，測試檔案將於測試時間結束後刪除。

### 2. 成果檔案上傳

(1) 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(2) 工作內容：參選團隊須完成成果檔案上傳作業，成果檔案包含簡報、教學歷程影片及成果報告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果檔案上傳，視同棄權，不予審查。

## (三) 複選階段

### 1. 「行動學習優良學校」參選團隊線上報名及系統測試

(1) 時間：10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### (2) 工作內容

A. 確認參選活動之團隊，須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，視同棄權。

B. 團隊可於上述時間進行檔案上傳測試，所有檔案將於測試時間結束後刪除。

### 2. 說明會

(1) 時間：105 年 1 月 5 日。

(2) 工作內容：複選階段注意事項說明，公告詳細複選時間與地點，由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之代表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並提供場地探勘。

### 3. 成果檔案上傳

(1) 時間：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### (2) 工作內容

A. 「行動學習優良學校」參選團隊須完成成果檔案上傳作業，成果檔案包含簡報、教學歷程影片及成果報告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果檔案上傳，視同棄權，不予審查。

B. 進入複選階段團隊可於規定時間內更新簡報資料。

#### 4. 現場簡報

- (1) 時間：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。
- (2) 工作內容：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以現場簡報與答詢方式進行審查，時間共 30 分鐘，團隊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團隊答詢 10 分鐘（統問統答）。
- (3) 報告會場可視需要展示輔助教學使用的教具，所有審查資料皆以電子檔方式呈現，勿印製紙本資料。

#### 五、成果檔案內容與格式

- (一) 簡報：檔案格式不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（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）。
- (二) 教學歷程影片：wmv 格式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0Mb（片頭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）。
- (三) 成果報告：檔案格式為 PDF 檔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Mb，請依據下列大綱標題順序撰寫（第 1 頁請標示參選團隊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），並與上傳之數位教學資源連結，總頁數不得超過 40 頁(含封面及附件)，字體大小為 12pt；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；行距為 25pt；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(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酌予扣分)。
  1. 簡介。
  2. 教學模式。
  3. 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(需註明對應課綱能力指標)。
  4. 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(須標示資料來源)。
  5. 成效評估。
  6. 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。
- (四) 數位教學資源：所有檔案不得超過 50Mb，成果相關數位教學資源檔案，網站提供上傳空間及內部連結網址（成果報告及簡報連結使用），若無數位教學資源檔案，則無需上傳。
- (五) 所有檔案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3.0 版臺灣)」標示授權。

#### 肆、評審作業

- 一、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二、初選階段
  - (一) 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。

- (二) 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團隊上傳之成果檔案進行線上審核，依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，選拔參選團隊總數之 20% 團隊進入複選階段。

### 三、複選階段

- (一) 時間：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7 日。
- (二) 評審委員針對進入複選階段團隊之成果檔案、現場簡報及答詢情形(團隊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團隊答詢 10 分鐘，以統問統答方式)，依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，擇優選拔 30 隊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」優勝團隊。

### 四、評審項目與說明及配分

序號	評審項目與說明	配分
1	教學模式創新程度 -具備創新教學的設計理念，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並有推廣價值	15
2	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 -適合教學現場使用、能運用現有團隊開發之教學資源、具備有效教學策略、能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	25
3	與現有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整合程度 -有效利用現有資訊設備，並結合現有數位資源，達成完整學習成效	20
4	成效評估 -包含具體的評估方法、結果與討論(是否有效培養學生關鍵能力、關注到個別化的需要和學習)	15
5	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-包含團隊運作的模式、完整團隊發展及歷程、創新跨校合作與社群經營	25
	合計	100

### 伍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完成複選階段報告之團隊及相關人員，得由所屬機關秉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
- 二、優勝團隊成員每人頒發團體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優勝團隊學校酌予補助資本門經費獎勵(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預算訂之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)。

### 陸、推廣方式

- 一、優勝團隊應配合提供相關團隊資料(如頒獎所需之檔案)，並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。
- 二、優勝團隊之成果檔案(含成果報告、教學歷程影片、簡報等)以創用 CC

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3.0 臺灣」之授權方式上傳至教育大市集 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分享給全國各學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「行動學習優良學校」參選團隊，參選本活動之主題及人員應與參與教育部「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」相同。
- 二、參選團隊成員名單請務必確認，報名時間結束後，不開放更改，所有參選資料之製作（如簽到表、獎狀等）及複選階段簡報成員皆以線上報名之名單為據，若非報名之成員名單，則禁止進入複選簡報會場。
- 三、參選團隊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。若有此情事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團隊自行承擔。辦理單位得共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若調查認定屬實，得向參選團隊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- 四、參選團隊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，網站於各項工作結束時間，停止相關作業進行，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、錯誤或毀損之情況，辦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選團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複選階段活動場地備有電腦、單槍投影機及投影設備供參選團隊展示成果資料，其餘資訊設備請團隊自行準備。
- 六、複選階段團隊報告全程錄影(不含委員提問與團隊回答)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得公開於網路上供全國教師觀摩。
- 七、教育部得因參選團隊數、評審結果，彈性調整進入複選階段及獲獎名額。
- 八、本活動若有未竟事宜，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# 捌、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委託臺北市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臺北市)辦理本部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選拔活動)業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參選團隊下列事項，請參選團隊於報名本選拔活動時詳閱：

- 一、本部及臺北市取得團隊成員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所列，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，包括學校名稱、個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得獎成果等，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臺北市，主辦單位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部。
- 二、就本部及臺北市蒐集之團隊成員個人資料，團隊成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

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團隊成員請求為之。

三、團隊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團隊成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

## 玖、聯絡方式

一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聯絡人：黃怡儒小姐

電話：(02) 7712-9095

E-mail：hiru3j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黃蜀雅老師

電話：(02) 2797-1267 轉 172

E-mail：hsyea@hhups.tp.edu.tw

附件 1 101 年至 103 年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」優勝團隊名單

年度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組
101 (20 隊)		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。	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。
102 (21 隊)		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。	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內門區景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、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。
103 (21 隊)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	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。	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、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。